

0013010

#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925号

## 关于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建设用地请示》（沈政土字[2011]2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 24.9373 公顷（其中耕地 19.10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康平镇顺山屯村旱地 11.6031 公顷、水浇地 0.8090 公顷、园地 0.1542 公顷、天然草地 0.3595 公顷、林地 2.4979 公顷、坑塘水面 0.3386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0.0052 公顷、农村道路 1.3759 公顷、宅基地 6.6999 公顷，东关屯镇苏家岗村旱地 6.6903 公顷、天然草地 0.0611 公顷、林地 0.8446 公顷、农田水利用地 0.0423 公顷、农村道路 0.1556 公顷、未利用地 1.0098 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2.6470 公顷，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4 月 28 日 印发

# 沈阳市人民政府(用地)文件

沈政地征字【2011】155号

## 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康平县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康平县二〇一一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康政【2011】6号）收悉，该文申请的建设用地业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4月28日以《关于沈阳市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1】925号）批准，转发如下：

一、同意将康平县农用地24.9373公顷（其中耕地19.102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康平镇顺山屯村旱地11.6031公顷、水浇地0.8090公顷、园地0.1542公顷、天然草地0.3595公顷、林地2.4979公顷、坑塘水面0.3386公顷、农田水利用地0.0052公顷、农村道路1.3759公顷、宅基地6.6999公顷，东关屯镇苏家岗村旱地6.6903公顷、天然草地0.0611公顷、林地0.8446公顷、农田水利用地0.0423公顷、农村道路0.1556公顷、未利用地1.0098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32.6470公顷，作为康平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用地范围内的规划道路、规划绿地不得占用。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起止日期以省政府土地批件批准日期为准。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